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盈利警告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期間」)的未經審核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該期間的純利預期將較去年同期下跌超過60%。

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盈利下跌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2014年10月出售，該期間沒有錄得該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及(ii)經營成本上漲。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該期間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目前本集團管理層就未經審核本集團管理賬目及所掌握的資料之初步評估，並非按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核或已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作出。本公司預計將於2016年3月中公佈本集團該期間經審核的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6年2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水島吉章先生、谷島英明先生及翟錦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若生信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燕菁女士、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及周志堂先生。